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891號

原告 何蕙芸

被告 王羚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倘逾期未如數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財物損失新臺幣1萬0,180元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633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準此，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再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始得依同條項第6款

01 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2 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0號過失
04 傷害案件（下稱本案刑事判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05 訟，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71萬9,944元（嗣於本
06 院審理中變更為164萬7,734元及遲延利息）。惟本案刑事判
07 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僅限於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4日下
08 午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09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南榮路與龍安
10 街口，因過失而與訴外人陳冠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普通重型機車相撞，進而造成訴外人陳冠宇搭載之乘客即原
12 告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肩峯鎖骨關節脫臼、肩胛
13 骨鳥嘴突骨折、雙側手部及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14 是以，原告雖於本件併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前揭事故所
15 受財物損失1萬0,180元（包含安全帽價值8,980元、雨衣價
16 值1,200元），惟前揭財物損失顯非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
17 犯罪事實而生損害，原告原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18 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惟本院刑事庭既已將本件裁定移
19 送民事庭審理，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應許原告得
20 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倘原告提起此部分訴
21 訟，即應繳納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始為合法，而該部分
22 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0,1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24 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此
25 部分之訴。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顏培容